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費森尤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森
訴訟代理人　宋穎玟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
代　表　人　陳依財
訴訟代理人　于櫻銘
　　鄭珮漪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49 號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 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2 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於106 年6 月至10月間向被告報運進口血液透析器計3 批，申報稅則號別第9018.90.50號，稅率0%，經被告免審免驗方式通關放行。嗣經被告事後審查結果，改列稅則號別8421.29.90，按稅率3%課稅，並通知原告補稅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情。經查，原告於107 年2 月至3 月間向被告報運進口血液透析器計10批，亦同樣先申報稅則號別第9018.90.50號，稅率0%，嗣經被告改列稅則號別8421.29.90，按稅率3%課稅，並通知原告補稅之相同案情事件，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149 號進口貨物核定稅則號別行政訴訟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受理在案。

由於本件與另案訴訟之當事人、爭訟貨物與案情均相同，且另案訴訟亦裁定命財政部關務署參加訴訟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另案訴訟卷宗核對無誤。是為避免對於同一事實，本件與另案訴訟為相反岐異之裁判，應堪認另案之行政爭訟有牽涉本件之行政訴訟裁判之情事。是依首揭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停止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